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码： 441226MB2D261262507310316

项目编号： ZQ2508140059

项目名称： 德庆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地下水污染整治工程项目

甲方：德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0758-7784852 传真：/ 地址：德庆县德庆大道 23 号房管大楼

乙方：广东省地质局肇庆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肇庆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电话：13229798988 传真：/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北岭四区水基基地

根据 德庆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地下水污染整治工程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 元）。

二、服务范围和预期成果

1.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技术单位乙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地下水监测井建设

在垃圾填埋场的地下水上游和下游各新增 1 个地下水监测井。

（2）水质采样与检测

对地下水样品开展采集/保存/流转、检测分析等工作，以及后续的数据处理与分析、图件绘制以及环境污染评价等工作。

（3）项目综合研究及报告编写

开展垃圾填埋场地下水调查研究成果报告及污染整治方案等室内工作，最终提交完整版的成果报告。

2.预期成果及完成时间

（1）地下水监测井建设 2 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 (2) 地下水水质采样与检测 7 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 (3) 编制完成项目成果报告 1 份，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

3.服务要求

(1) 乙方委托提交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成果应满足国家、省和市的
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2) 本项目所有的检测数据成果以及甲方提供的资料，其所有
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应对检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
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本项目检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透露给甲方以外
的单位和个人。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项目工作，工作成果需满足相
关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

(2) 甲方有权利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和调整。

(3) 甲方有权利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的实施进度、实施效果和
质量进行抽查。甲方有权就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
果和最终服务成果等）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4) 甲方为工作开展提供基础资料以及配合访谈、与相关人员
对接等，并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配合甲方完成其他相关工
作。在签订合同后，若因项目需求，甲方提出的增大成本的附加项目，
由双方经协商确定。

(2)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期限提交项目最终成果。乙
方提交成果应满足最新版的国家政策、规范和行业标准的各项要求。

(3)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技术方案开展技术服务，若需要对项目服务内容进行更改时，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更改方案。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修正或完善服务内容，就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

(4)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提供项目服务，就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过程中应强化职业安全教育和安全作业保障措施，并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如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害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

(5) 乙方对其所提供技术服务、成果文件、数据及相关意见和结论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及审慎义务，保证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若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6) 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因廉政等原因被部门、单位投诉，经调查属实的，视情节严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相关应付费，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将本合同期限延长。

五、付款方式

甲方按下列程序在约定时间内付款：

1.第 1 期：合同签订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款项，即：**肆万柒仟伍佰元整（¥47,500.00 元）**；

2.第 2 期：完成所有采样检测工作并提交数据成果报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款项，即：**叁万捌仟元整（¥38,000.00 元）**；

3.第3期：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10%的款项，即：**玖仟伍佰元整（¥9,500.00元）**。

注：上述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支付审查的时间），每笔款项支付之前，乙方需预先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再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及付款方式进行付款。乙方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请款材料，因乙方怠于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财政部门要求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因乙方提供服务存在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暂扣或者直接抵扣有关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合理费用的权利。

4.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5.账户信息

开户名：广东省地质局肇庆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肇庆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肇庆分行端州支行

账号：**44001708101050054003**

六、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应保证项目的成果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权利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权利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文档资料、软件及相关方案等数据的使用权、知识产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国家、省、市公开有关成果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材料文档等资料保密。项目完成后，乙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本款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间以及本合同无论因何原因解除、终止、撤销或者失效后持续有效。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及响应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如乙方履约中发生过错延迟履约违约或不履约，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纠正、整改该行为。若在前述期限届满后乙方仍未纠正该行为，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及提交最终服务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乙方出现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数据资料，提供的成果、报告、数据等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有严重缺陷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同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乙方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部分乙方还应补足。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签署页）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德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9月8日

乙方（盖章）：广东省地质局肇庆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肇庆地质
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9月8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肇庆市

廉 政 合 同

甲方：德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省地质局肇庆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肇庆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项目实施、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实施中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高效优质实施和效益，甲方因项目实施需要，通过政府采购委托乙方开展德庆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地下水污染整治项目。甲乙双方特订立廉政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廉政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实施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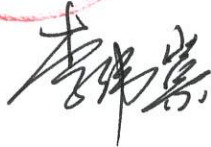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德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德庆县德庆大道23号房管大楼

电话：0758-7784852

乙方：
广东省地质局肇庆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肇庆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北岭四区水基基地

电话：13229798988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9月8日